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信隆顺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4534号民事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大连信隆顺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返还货款3500元及相应违约金(以3500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大连信隆顺商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大连市中院。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